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梯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吉客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3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裁全字第2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50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5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05 年度裁全字第24號裁定、106年度訴字第919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本件係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假處分執行，性質上一經執行滿足裁定內容時，假處分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，於上開訴訟審理時，並因相對人業已遷出新竹市○○街00號3樓，將房屋返還聲請人而無庸訴請本院就此部分為裁判，應可認此部分供擔保原因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